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605)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4 樓
電 話：(02)2703-705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 ~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5 ~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82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82,069	18	\$ 4,174,187	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58,754	2	520,140	2
1178	其他應收款		19,589	-	37,95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8,450	-	12,73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08,780	2	330,828	1
120X	存貨		93,966	-	59,356	-
1250	預付費用		49,461	-	64,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31,069</u>	<u>22</u>	<u>5,199,938</u>	<u>18</u>
固定資產		四(二)(四)、五 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90,215	-	90,21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154	-	29,154	-
1552	船舶設備		30,011,895	103	28,528,742	98
1561	辦公設備		4,283	-	3,74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135,547	103	28,651,860	99
15X9	減：累計折舊		(7,275,629)	(25)	(6,692,601)	(23)
1599	減：累計減損		(236,349)	(1)	(245,867)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61	1	1,966,506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790,630</u>	<u>78</u>	<u>23,679,898</u>	<u>8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933	-	7,665	-
1830	遞延費用		157,667	-	138,6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5,600</u>	<u>-</u>	<u>146,278</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9,287,299</u>	<u>100</u>	<u>\$ 29,026,114</u>	<u>100</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三)及六	\$	794,000	3	\$	774,000	3
2160	應付所得稅			315,909	1		317,081	1
2170	應付費用			249,232	1		229,21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3,276	-		1,189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996	-		51,178	-
2260	預收款項	五		104,950	-		99,57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四)及六		1,843,906	6		1,692,004	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141,911	1		164,5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56,180</u>	<u>12</u>		<u>3,328,787</u>	<u>1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四)及六		9,968,200	34		10,139,280	3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9,968,200</u>	<u>34</u>		<u>10,139,280</u>	<u>3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86	-		6,8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287	-		37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984	-		1,0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357</u>	<u>-</u>		<u>8,2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432,737</u>	<u>46</u>		<u>13,476,361</u>	<u>4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五)		5,683,042	20		5,683,042	2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六)		39,243	-		39,243	-
3260	長期投資			90,236	-		90,236	-
3280	其他			899	-		8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七)		2,592,950	9		2,417,0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3,150	4		1,741,5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422	20		4,677,206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1,072)	(6)	(1,082,809)	(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0)	-	(12,964)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3,781,230</u>	<u>47</u>		<u>13,553,457</u>	<u>47</u>
3610	少數股權			2,073,332	7		1,996,296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854,562</u>	<u>54</u>		<u>15,549,753</u>	<u>54</u>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287,299</u>	<u>100</u>		<u>\$ 29,026,1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620 運輸收入		\$ 4,559,078	100	\$ 4,261,992	100
營業成本	五				
5620 運輸成本		(2,310,056)	(51)	(1,926,571)	(45)
5910 營業毛利		2,249,022	49	2,335,421	55
營業費用	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7,736)	(3)	(179,981)	(4)
6900 營業淨利		2,101,286	46	2,155,440	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64	-	4,797	-
7160 兌換利益		24,223	1	-	-
7480 什項收入		8,939	-	18,85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526	1	23,65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6,392)	(4)	(107,608)	(3)
7560 兌換損失		-	-	(54,610)	(1)
7880 什項支出		(1,968)	-	(1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360)	(4)	(162,361)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8,452	43	2,016,730	47
8110 所得稅費用		(214,012)	(4)	(117,489)	(3)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54,440	39	1,899,241	44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分別加計所得稅利益\$1,525及 \$2,711)	四(二)	(7,448)	-	(13,238)	-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分別減除所得稅費用\$13,714 及\$0)	四(二)	66,955	1	-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13,947	40	\$ 1,886,003	4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42,746	27	\$ 1,343,897	3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71,201	13	542,106	13
		\$ 1,813,947	40	\$ 1,886,003	4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6	\$ 3.08	\$ 3.54	\$ 3.3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13	0.11	(0.02)	(0.02)
9740AA 少數股權		(1.00)	(1.00)	(0.95)	(0.95)
9750 本期淨利		\$ 2.59	\$ 2.19	\$ 2.57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6	\$ 3.08	\$ 3.54	\$ 3.33
9820 停業部門淨利(損)		0.12	0.11	(0.03)	(0.02)
9840AA 少數股權		(1.00)	(1.00)	(0.95)	(0.95)
9850 本期淨利		\$ 2.58	\$ 2.19	\$ 2.56	\$ 2.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813,947	\$ 1,886,0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30,993	824,360
攤銷費用	105,078	82,4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0,66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226)	(312,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595
其他應收款	22,680	(15,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18)	(5,845)
存貨	5,280	(42,759)
預付費用	(1,602)	(3,845)
應付所得稅	9,562	(261,322)
應付費用	28,994	29,2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7	329
其他應付款項	(44,713)	47,371
預收款項	(58,496)	(49,3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2	361
存入保證金	287	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678)	(200,0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7,318</u>	<u>1,982,854</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4,580)	(\$ 138,403)
購置固定資產	(1,471,607)	(3,838,0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77,7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	(56)
遞延費用增加	(111,561)	(39,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218)	(4,016,1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50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8,281)
舉借長期借款	2,205,224	3,814,080
償還長期借款	(1,310,081)	(922,574)
發放現金股利	(852,456)	(1,420,7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448,029)	(288,5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5,342)	453,947
匯率影響數	(200,941)	227,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0,817	(1,351,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1,252	5,525,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2,069	\$ 4,174,1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4,098	\$ 130,2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6,316	\$ 576,1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景本

經理人：張豐州

會計主管：洪玉鶯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7 年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船舶運送業、拖船駁船業及船務代理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 1,000，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改善資本結構，乃以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嘉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計 5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樂利航運公司 (樂利公司)

樂利公司(Norley Corporation Inc.) 設立於賴比瑞亞，本公司持有樂利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主要營業項目係轉投資業務。樂利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Norley Corporation Inc.	Valentin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60%	60%	
"	Gemini Investment Co., Ltd.	輪船客貨運輸	60%	60%	
"	Millennia Investment Co., Ltd.	"	60%	60%	
"	Confidence Navigation Ltd.	油輪運輸	100%	100%	
"	Kingswood Co., Ltd.	投資控股	50%	50%	
"	Seven Seas Shipping Ltd.	油輪運輸	50%	50%	
"	Welluck Co., Ltd.	投資控股	50%	50%	
"	Meko Shipping Inc.	輪船客貨運輸	50%	50%	
"	Winnington Limited	投資控股	50%	50%	
"	Peg Shipping Company Ltd.	輪船客貨運輸	50%	50%	
"	Jetwall Co., Ltd.	投資控股	80%	80%	
"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油輪運輸	80%	80%	
"	Victory Navigation Inc.	投資控股	55%	55%	
"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輪船客貨運輸	55%	55%	
"	Zenith Marine Company Limited	"	-	100%	(註1)
"	Ocean Wise Limited	"	51%	51%	
"	Poseidon Marine Ltd.	"	100%	100%	
"	Kenmore Shipping Inc.	油輪運輸	100%	100%	
"	Maxson Shipping Inc.	輪船客貨運輸	100%	100%	

註1：已於民國101年8月27日解散完畢。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公司)

海德公司 (Heywood Limited) 設立於馬紹爾群島，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主要營業項目係轉投資業務。海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 9月30日	100年 9月30日	
Heywood Limited	Great Wall Navigation Limited	輪船客貨運輸	-	100%	(註2)
"	Newton Navigation Limited	"	100%	100%	
"	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	100%	100%	
"	Brighton Shipping Inc.	"	100%	100%	
"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	100%	100%	
"	Howells Shipping Inc.	"	100%	100%	
"	Crimson Marine Company	"	100%	100%	
"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營運船舶 建造中	100%	-	
"	Keystone Shipping Co. Limited	營運船舶 建造中	100%	-	
"	Honco Shipp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Century Shipping Limited	"	100%	100%	
"	海滬船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船務諮詢	100%	100%	

註2：已於民國101年9月6日解散完畢。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不適用。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不適用。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表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係本公司所屬各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先進先出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主要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 42 年、船舶設備 4-20 年及辦公設備 3-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船舶大修及塢檢依中國驗船中心編製之「鋼船建造規範」中規定之期限以 2.5 年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不含約聘船員)，並視情況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 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4. 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據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認列相關費用。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原則變動-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會計原則變動-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 會計估計變動-船舶設備殘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船舶設備殘值之估計，以反映船舶之真實殘值；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增加\$99,713，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增加 0.18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現金：		
支票及活期存款	\$ 2,620,024	\$ 2,585,576
定期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u>2,662,045</u>	<u>1,588,611</u>
	<u>\$ 5,282,069</u>	<u>\$ 4,174,187</u>

(二) 固定資產/停業單位損益

1. 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船舶及設備	\$ 30,011,895	(\$ 7,259,769)	(\$ 236,349)	\$ 22,515,777
土地	90,215	-	-	90,215
房屋及建築	29,154	(12,771)	-	16,383
辦公設備	4,283	(3,089)	-	1,194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u>167,061</u>	<u>-</u>	<u>-</u>	<u>167,061</u>
合 計	<u>\$ 30,302,608</u>	<u>(\$ 7,275,629)</u>	<u>(\$ 236,349)</u>	<u>\$ 22,790,630</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船舶及設備	\$ 28,528,742	(\$ 6,677,860)	(\$ 245,867)	\$ 21,605,015
土地	90,215	-	-	90,215
房屋及建築	29,154	(11,710)	-	17,444
辦公設備	3,749	(3,031)	-	718
未完工程				
及預付設備款	<u>1,966,506</u>	<u>-</u>	<u>-</u>	<u>1,966,506</u>
合 計	<u>\$ 30,618,366</u>	<u>(\$ 6,692,601)</u>	<u>(\$ 245,867)</u>	<u>\$ 23,679,898</u>

2. 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以最佳價格於最適當時機處分「信興貳號」輪。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與買方簽具買賣合約，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及 22 段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依約交船完成出售交易，有關該停業單位-信興貳號輪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揭露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運輸收入	\$ 59,141	\$ 84,725
運輸成本及費用	(68,114)	(100,67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8,973)	(15,949)
所得稅利益	1,525	2,711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 7,448)	(\$ 13,238)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利益	\$ 80,669	\$ -
所得稅費用	(13,714)	-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利益	\$ 66,955	\$ -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253	\$ 13,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7,79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三)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680,000	\$ 6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4,000	114,000
	\$ 794,000	\$ 774,000
借款利率區間	1.26%~1.32%	1.28%~1.37%
融資額度	\$ 1,274,000	\$ 1,274,00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董事長蔡景本提供擔保金額皆為 \$1,074,000；由本公司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金額皆為 \$774,000；其中由兩者共同擔保金額皆為 \$574,000。

(四)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擔 保 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法國巴黎銀行等銀行團	明安輪	\$ 224,438 (美金7,660仟元)	\$ 290,170 (美金9,520仟元)
法國巴黎銀行等銀行團	明興輪	198,654 (美金6,780仟元)	262,738 (美金8,620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文貴輪	634,829 (美金21,667仟元)	792,474 (美金26,000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青山輪	316,875 (美金10,815仟元)	402,889 (美金13,218仟元)
兆豐銀行	衡山輪	417,173 (美金14,238仟元)	530,413 (美金17,402仟元)
兆豐銀行	舟山輪	352,353 (美金12,026仟元)	439,852 (美金14,431仟元)
兆豐銀行	寶山輪	467,596 (美金15,959仟元)	608,035 (美金19,949仟元)
兆豐銀行	麥唐娜輪	443,719 (美金15,144仟元)	538,521 (美金17,668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黃山輪	732,500 (美金25,000仟元)	979,714 (美金32,143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佐興輪	743,517 (美金25,376仟元)	892,454 (美金29,280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玉山輪	1,353,660 (美金46,200仟元)	1,609,344 (美金52,800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美生輪	1,989,880 (美金67,914仟元)	2,300,021 (美金75,460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泰山輪	945,528 (美金32,271仟元)	1,092,897 (美金35,856仟元)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高登輪	2,065,357 (美金70,490仟元)	- -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明和輪	926,027 (美金31,605仟元)	1,091,762 (美金35,819仟元)
		11,812,106	11,831,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843,906)	(1,692,004)
		<u>\$ 9,968,200</u>	<u>\$ 10,139,280</u>
借款利率		<u>1.12%~2.06%</u>	<u>0.95% ~ 2.03%</u>

(五)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683,042，分為 568,304,171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應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撥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特別盈餘公積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得超過5%。
2.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加徵之所得稅應予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關於兩稅合一之揭露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民國86年度以前	\$ 359,267	\$ 359,267
民國87年度以後	5,496,155	4,317,939
	<u>\$ 5,855,422</u>	<u>\$ 4,677,206</u>

-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65,251及\$459,652，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比率為 15.64%，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5.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932	\$ -	\$ 210,34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74,147	-
現金股利	852,456	1.50	1,420,760	2.50
合計	<u>\$1,028,388</u>	<u>\$ 1.50</u>	<u>\$3,005,254</u>	<u>\$ 2.50</u>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估列 \$9,514 及 \$11,816；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估列 \$9,514 及 \$11,816，係以過去年度預計盈餘分派平均數，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5% 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為 \$26,399，與估列數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公司資金結匯權

本公司華僑及外國股東之投資額及股利得申請匯出，但股利應先繳納股利所得稅。

(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97,251	\$1,183,239	568,304股	\$2.46	\$2.08
停業單位淨利	<u>71,696</u>	<u>59,507</u>		<u>0.13</u>	<u>0.11</u>
本期合併淨利	<u>\$1,468,947</u>	<u>\$1,242,746</u>		<u>\$2.59</u>	<u>\$2.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394仟股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1,397,251	\$1,183,239		\$2.46	\$2.08
停業單位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影響	<u>71,696</u>	<u>59,507</u>		<u>0.12</u>	<u>0.11</u>
本期合併淨利潛在 普通股影響	<u>\$1,468,947</u>	<u>\$1,242,746</u>	<u>568,698股</u>	<u>\$2.58</u>	<u>\$2.19</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474,624	\$1,357,135	568,304仟股	\$2.59	\$2.38
停業單位淨損	(15,949)	(13,238)		(0.02)	(0.02)
本期合併淨利	<u>\$1,458,675</u>	<u>\$1,343,897</u>		<u>\$2.57</u>	<u>\$2.36</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景本	本公司董事長
Universal Mariners S.A. (U.M.S.A)	本公司主要股東親屬投資之公司
Oak Maritime (Agencies) Inc. (Oak)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
Oak Maritime (HK) Inc. (Oak HK)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
Lexus Investment Limited (Lexus)	樂利航運公司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之合資股東
Apex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Apex)	樂利航運公司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之合資股東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Success)	樂利航運公司持有55%股權之子公司之合資股東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H.K.)	樂利航運公司持有50%及51%股權之子公司之合資股東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Bocimar)	Bocimar H.K. 之聯屬公司
Euronav Hong Kong Ltd. (Euronav H.K.)	樂利航運公司持有50%股權之子公司之合資股東
Euronav N.V.	Euronav H.K. 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運輸收入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Bocimar	\$ 436,683	\$ 405,830

上述船舶運費收入交易條件係以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且以固定方式計價。

2. 預收運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Bocimar	\$ 13,800	\$ -

3. 代理費收入 (表列「運輸收入」)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U. M. S. A	\$ 1,715	\$ 1,680
Oak HK	5,498	4,955
	\$ 7,213	\$ 6,635

上述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U. M. S. A. 及 Oak HK 簽訂船舶代理合約之代理費收入。

4. 其他應收款項

代付航運代理行往來及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Oak HK	\$ 449	\$ -
Oak	16,830	11,770
UMSA	<u>1,171</u>	<u>961</u>
	<u>\$ 18,450</u>	<u>\$ 12,731</u>

5. 其他應付款項

(1) 應付航運代理行往來及應付代墊款等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 M. S. A	<u>\$ 3,276</u>	<u>\$ 1,189</u>

(2)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前三季向關係人調度營運週轉金情形如下：

	<u>100年度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費用</u>
Euronav	\$ 44,148	\$ -	-	\$ -
Bocimar HK	114,920	-	-	-
		<u>\$ -</u>		<u>\$ -</u>

6. 船舶代理費(帳列營業費用)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U. M. S. A	<u>\$ 38,563</u>	<u>\$ 29,060</u>

7. 技術服務費支出(帳列營業成本)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U. M. S. A	<u>\$ 7,489</u>	<u>\$ 6,522</u>

8. 監造費用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U. M. S. A	<u>\$ 1,486</u>	<u>\$ 28,518</u>

上述費用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新船建造支付予U. M. S. A. 之相關監造費用，此監造費用已列入船舶建造成本。

9. 造船擔保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Oak HK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造船擔保金額為美金10,800仟元。

10. 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 408,780	\$ 330,828
船舶設備(帳面價值)	長期借款	20,466,713	18,715,235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融資額度	104,410	104,998
		<u>\$ 20,979,903</u>	<u>\$ 19,151,0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租船合約，明細如下：

訂 約 對 象	合 約 期 限	內 容
新加坡RIO TINTO	97.08~102.08	明興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比利時BOCIMAR	92.03~103.06	明安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Nippon Yusen Kaisha	99.01~107.01	衡山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Nippon Yusen Kaisha	98.09~106.09	玉山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Nippon Yusen Kaisha	99.03~104.03	明和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Armada Bulk	92.10~102.10	華山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Nippon Yusen Kaisha	97.08~105.08	黃山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Nippon Yusen Kaisha	96.12~101.10	青山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日本HACHIUMA	85.10~102.10	惠興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日本HACHIUMA	86.07~102.03	華興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新加坡RIO TINTO	100.09~107.09	泰山輪之國際航線長期租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各造船公司所簽訂之造船工程合約，其總價款計美金54,000仟元，分四期支付，於交船前支付30%，餘額則於交船時支付，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已支付之工程款共計美金5,400仟元。

(三)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四)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保證本票予兆豐銀行，為轉投資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及子公司-樂利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向法國巴黎銀行等銀行團，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u>轉 投 資 公 司</u>	<u>性 質</u>	單	
		原始 保證總金額	期 末 保 101年9月30日
Brighton Shipping Inc.	融資擔保	28,840	\$ 10,815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融資擔保	28,862	12,026
Seven Seas Shipping Ltd.	融資擔保	52,000	21,666
Howells Shipping Inc.	融資擔保	39,920	15,959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融資擔保	31,640	14,238
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融資擔保	50,000	32,143
Crimson Marine Company	融資擔保	39,040	29,280
Poseidon Marine Ltd.	融資擔保	66,000	49,500
Ocean Wise Limited.	融資擔保	42,140	42,140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融資擔保	75,460	75,460
Maxson Shipping Inc.	融資擔保	37,450	37,450
Peg Shipping Company Ltd.	融資擔保	28,000	6,780
Meko Shipping Inc.	融資擔保	27,000	7,660
Kenmore Shipping Inc.	融資擔保	74,200	74,200
			\$ 429,3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6,187,642	\$ -	\$6,187,642
存出保證金	7,933	-	7,93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49,504	-	1,049,5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12,106	-	11,812,106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5,075,842	\$ -	\$5,075,842
存出保證金	7,665	-	7,66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55,582	-	1,055,5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31,284	-	11,831,28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融資擔保	<u>保證金額</u>	<u>保證金額</u>
	<u>美金429,317仟元</u>	<u>美金391,612仟元</u>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2,364及\$4,797，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76,392及\$107,608。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70,825及\$1,919,439，金融負債分別為\$794,000及\$774,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812,106及\$11,831,284。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利率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運費收入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

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53	29.30	2,383	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144	29.30	18,168	30.48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接載運業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118,1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前三季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	1	背書保證	\$ 316,875 (美金 10,815仟元)	按公司政策辦理	1.08%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	"	352,353 (美金 12,026仟元)	"	1.20%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Howells Shipping Inc.	"	"	467,596 (美金 15,959仟元)	"	1.60%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Seven Seas Shipping Ltd.	"	"	634,829 (美金 21,666仟元)	"	2.17%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	"	417,173 (美金 14,238仟元)	"	1.42%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	"	941,786 (美金 32,143仟元)	"	3.22%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rimson Marine Company	"	"	857,904 (美金 29,280仟元)	"	2.93%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Poseidon Marine Ltd	"	"	1,450,350 (美金 49,500仟元)	"	4.95%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Ocean Wise Limited	"	"	1,234,702 (美金 42,140仟元)	"	4.22%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	"	2,210,978 (美金 75,460仟元)	"	7.55%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Maxson Shipping Inc.	"	"	1,097,285 (美金 37,450仟元)	"	3.75%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Kenmore Shipping Inc.	"	"	2,174,060 (美金 74,200仟元)	"	7.42%
1	樂利航運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59,250 (美金 22,500仟元)	"	2.25%

民國100年前三季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	1	背書保證	\$ 402,889 (美金 13,218仟元)	按公司政策辦理	1.39%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	"	439,852 (美金 14,431仟元)	"	1.52%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Seven Seas Shipping Ltd.	"	"	792,474 (美金 26,000仟元)	"	2.73%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Howells Shipping Inc.	"	"	608,035 (美金 19,949仟元)	"	2.09%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	"	530,413 (美金 17,402仟元)	"	1.83%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	"	979,714 (美金 32,142仟元)	"	3.38%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rimson Marine Company	"	"	892,455 (美金 29,280仟元)	"	3.07%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Poseidon Marine Ltd	"	"	2,011,680 (美金 66,000仟元)	"	6.93%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Ocean Wise Limited	"	"	1,284,427 (美金 42,140仟元)	"	4.43%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	"	2,300,021 (美金 75,460仟元)	"	7.92%
0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Maxson Shipping Inc.	"	"	1,141,476 (美金 37,450仟元)	"	3.93%
1	樂利航運公司	Pe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	背書保證	290,170 (美金 9,520仟元)	"	1.00%
1	樂利航運公司	Meko Shipping Inc.	"	"	262,737 (美金 8,620仟元)	"	0.91%
1	樂利航運公司	Confidence Navigation Limited	"	代墊關係企業款	351,312 (美金 11,526仟元)	"	1.21%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85,000 (美金 22,500仟元)	"	2.36%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輪船型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散裝輪船部門及油輪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前三季：

	散裝輪船	油輪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收入	\$3,860,920	\$ 696,444	\$ 1,714	\$4,559,078
部門損益	\$1,973,080	(\$ 37,606)	\$ 1,714	\$1,937,188

民國100年前三季：

	散裝輪船	油輪	其他部門
外部收入	\$3,923,358	\$ 336,954	\$ 1,680
部門損益	\$2,149,417	(\$ 77,571)	\$ 1,680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是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前三季	民國100年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935,474	\$ 2,071,84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714	1,680
營運部門合計	1,937,188	2,073,526
其他項目	31,264	(56,7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968,452	\$ 2,016,730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總計	\$28,927,603	\$ -	\$28,927,603	
應付費用	211,225	1,846	213,071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4	15,224	21,918	(2)
其他	12,820,995	(5,050)	12,815,945	(4)
負債總計	\$13,038,914	\$ 12,020	\$13,050,934	
資本公積	130,378	(90,236)	40,142	(3)
未分配盈餘	5,092,628	65,576	5,158,204	(1)(2)(3)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12,640)	12,640	-	(2)
其他	10,678,323	-	10,678,323	
股東權益總計	\$15,888,689	(\$ 12,020)	\$15,876,669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28,927,603		\$28,927,603	

調節原因說明：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846，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313 及保留盈餘\$1,533。
-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7,864，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4,737 及保留盈餘\$23,127。
- (3) 本公司於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下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不屬於公司法或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規範，且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0,236，並調增保留盈餘\$90,236。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分與員工紅利，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